

# 經濟部112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計畫主辦機關	水利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2年6月6日
標案名稱	旱溪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地點	台中市大里區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設計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77,062千元	契約金額	175,000千元 176,021千元(變更設計後)
工程概要	本計畫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旱溪排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6月「旱溪排水系統-旱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配合調適計畫辦理【排水路改善+滯洪池】方案，通洪能力不足部分採新建護岸方式辦理，並利用綠川排水與旱溪排水匯流處上游右岸腹地空間，在原公告用地範圍線內設置一處滯洪池，以減少洪峰並增加地區抗洪能力，降低下游大里溪之防洪負擔，並可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大台中都會區保護標準及作為營造優質水域環境及親水休憩之空間。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劉副組長起孝 工作人員:陳昱希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p><b>生態諮詢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計畫說明與簡報資料刪除 NbS 部分，因為 NbS 並非原本核定與規設的內容，且目前內容與 IUCN NbS 全球標準有極大落差。</li> <li>建議依工程實際執行內容說明生態檢核，提供細部設計圖說明生態友善措施之位置、範圍、內容與目的，並盡可能量化說明施工前後各項生態友善措施之實際結果，例如迴避保留多長或多大面積濱溪帶、自然河岸、自然溪床？修復改善多長或多大面積棲地？或是增加了多長的人工護岸、道路或多大面積人工設施整？整體覆蓋率、透水面的變化等。以利評估生態檢核之預期與實質成效。</li> <li>相關衝擊影響與節能減碳部分：建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塊石取得來源與方式是否涉及對自然棲地、溪床之干擾，以及考慮長距離運送石塊的碳排。</li> <li>大量土方挖除造成碳匯的減損與碳排的增加。</li> </ol> </li> <li>巴氏銀鮎庇護池：請說明此工項在本計畫與該種整體保育計畫中的角色、功能、設計、施工內容，是否有納入生態檢核。</li> <li>建議後續類似計畫應進行全工程生命週期生態檢核，而非僅進行施工中生態檢核。生態友善措施需考慮計畫範圍內生態過程與功能的維持，因此應以棲地的維護與改善為優先，而非僅以人工設施考慮個別物種的出現與否為目標。</li> </ol> <p><b>其他建議事項：無</b></p>		